

# 助推党建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互融并进

宋继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近年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进党建与业务互融并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强保障。

**围绕解决政治站位不高问题,坚持深学笃用,强化做好生态环境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

学出坚定信念,筑牢思想根基。生态环境保护既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也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针对个别党员干部存在政治站位不够高、就业务论业务、就事论事、工作碎片化的问题,厅党组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每月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发挥理论中心组领导学作用,带领带动支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使1.3万山东生态环保人深知生态环境保护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仅是业务职能,更是政治责任、历史使命,增强了凡事首先用政治眼光来看待、用政治思维来把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不断提升。

学出坚强党性,保持工作定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既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2020年面对疫情对经济发展较大冲击,复工复产十分迫切,生态环境保护是否依然力度不减,个别干部



## 探索与思考

### 从五方面加强高校生态文明教育

◆唐继刚

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必须通过全民生态文明教育改变人们对自然的认识、态度和行为方式,而高校生态文明教育是全民生态文明教育的关键环节。当代大学生是未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坚力量,通过高校生态文明教育,能够牢固树立大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为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有机融合培养和输送人才。

我国高校生态文明教育现状并不乐观。目前我国高校大学生的生态环境意识整体偏弱,表现为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比较淡薄、参与意识明显不足。为此,笔者提出五个建议:

二是抓实党建解难题。在长期超负荷连轴转的高压工作状态,少数同志出现厌战情绪、畏难思想,厅党组及时组织学习总书记关于建设“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的重要指示,激发了干部队伍攻坚克难的精气神和顽强拼搏的斗志。厅领导带头苦干实干,取得了疫情防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一个个急难险重攻坚任务的胜利。

三是抓好党建强业务。围绕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全厅倡导“官兵一致”,厅领导和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吃苦、带头奉献、带头处理复杂问题。研究工作时不允许念稿,提倡“讲话三五分钟”,行文两三页”。在全系统开展“对标对表,争先争优”大讨论,坚持“真抓实干”作风,坚持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述职、同考核、同奖惩运行机制,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

坚持目标导向,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引领,制度保障,围绕持续推进党建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党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聚力打造“党旗红·生态美”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特色党建品牌,制定品牌建设细化措施。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到哪里,党员教育监督管理就跟进到哪里。聚焦铁军建设和模范机关建设,形成厅党组、党组书记、领导干部抓机关党建责任清单61项和党史学习教育12项、庆祝建党百年16项、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46项、支部标准化建设52项规定动作的制度清单,确保履行党建责任上下贯通,责任到边。坚持公平导向、实干导向,创新考核评价工作机制,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既看党建工作成效,又看业务实效,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成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的强大合力,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推进高校生态文明科学教育,提高大学生的生态文明科学素养。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学、环境学、地理学等学科的科学知识为依托,这些学科的知识体系博大精深。在有限的课时里,高校生态文明科学教育不必追求广博、精深,而应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系统阐述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科学理论和技术方法。例如生态系统平衡理论、污染物扩散规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法、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技术等。

实施高校生态文明情感教育,唤醒大学生建设生态文明的责任感。可以用图片、视频等多媒体素材展示生态环境危机及其带给人类和其他生命的苦难,激起学生的忧患之情,让他们意识到建设生态文明的必要性和紧迫感。还可以展示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成果、人地和谐的景象,唤起学生对“美丽中国”的热爱、向往之情,调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加强高校生态文明道德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环境保护公德和环境伦理观念。让大学生树立“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地球是人类的母亲”等环境保护公德,透彻理解、牢固掌握“人类是大自然的成员而非统治者”、“人类应尊重和维护大自然的和谐稳定”等环境伦理基本准则。

扩展高校生态文明法治教育。我国是生态环境立法较多的国家之一。大学生不仅要牢记党和政府建设生态文明的大政方针,也要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受生态文明教育课时限制,大学生无法掌握我国所有环境保护法规的所有条款,但应熟知重要法规的立法目标、内容体系和保护对象,应知晓各种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标准。

开展高校生态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把大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外化于行。建议各高校以推行文明校园建设为契机,努力把高校建成绿色、和谐、美丽的生态文明示范基地。不仅要绿化美化校园环境,更要以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在高校师生员工中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校园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同时鼓励、支持、引领在校大学生参加生态文明建设校外实践活动。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建立健全多层次环评会商制度

◆耿海清 李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支持省际交界地区探索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应将环评会商作为建立新合作机制的重要制度安排,助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部分城市处于同一空气流域,改善空气质量必须加强联防联控。环评会商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环,亟须尽快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既是国家法规政策的要求,也是区域协同发展的需要**

笔者认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建立环评会商制度的必要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国家法规和政策提出的要求。我国已出台多部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的法律和政策,明确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开展环评会商。比如,《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再比如,2013年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由区域内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是破解产业布局“邻避问题”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污染产业退城搬迁等工作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产业再布局活动日趋活跃。为了不流于形式,不少地方将重污染企业向本行政区边缘地带搬迁。此类现象广泛存在,需要开展环评会商及早协调解决。

三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需要。2015年《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将京津冀地区划分为四大功能区域,每个区域都有明确的空间范围和重点。在此基础上,6省、直辖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也已全部完成。但对比发现,6省、直辖市各自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质量底线、环境准入清单等还存在不协调之处。

**环评会商制度建设仍滞后,缺乏仲裁和监督机制**

当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评会商制度建设仍有滞后。2010年发布的《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要建立建设项目环评会商机制,但具体实施办法至今尚未出台;2015年,《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但由于文件将规划编制机关作为实施主体,且缺乏约束机制,因此执行率较低,部分省市迄今都没有开展过规划环评会商。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评会商制度目前存在一些短板:

一是会商形式单一。目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环评会商主要有两种形式,以第一种更为常见。一种是在省(市)界附近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火电、钢铁、垃圾焚烧等项目时,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发函征求受影响一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意见。另一种是拟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环评文件评审会,主动邀请受影响一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参加。会商形式单一,不仅不利于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也很难充分沟通交流。

二是缺乏仲裁机制。受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影响,环评会商的参与方一般都从自身利益出发,会商过程很难顺利推进,但目前尚无必要的争议仲裁机制。因此,会商发起方往往掌握主动权,受影响一方则处于弱势。同时,由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拥有环评文件审批权,经过多轮会商后,即使受影响一方的诉求得不到满足,环评文件也可能得到批准。此外,近年来一些地区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统一交给审批局,责任主体的多元化也对仲裁机制建设构成制约。

三是缺乏监督机制。经环评会商达成的一致意见

能否在后续工作中得到落实,是决定此项制度是否具有生命力的关键,但目前尚无相关监督机制。对于建设项目环评,一般由项目所在地函告周边省份后就没了下文。即使经过了充分会商,对于项目落地实施时是否会严格执行会商意见也没有相关机制约束。个别地区曾尝试对交界区域建设项目进行联合执法,但效果有待观察。

**完善环评会商机制,采取多样化会商形式**

基于以上状况,笔者认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尽快建立健全多层次环评会商机制。

一是建立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会商机制。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已经成为各地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加强省(市)际对接非常必要。对此,要提出专门的管理要求,明确会商主体、会商时机、会商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规范,为省(直辖市)际对接提供技术指导。适当开展集体会商,通过6省、直辖市相关部门、技术单位等的集体研讨推动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等不断走向协同。

二是完善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对于规划环评会商,需要对制度进一步完善,提高执行力。提高制度的约束力,可考虑是否开展规划环评会商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和审批所含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前置条件。扩大会商范围,让规划环评会商不局限于国家级规划。同时,进一步明确会商门槛,包括规划类别、影响程度等,便于规划编制机关判断某一规划实施会商的必要性。一些特定类别的规划环评文件应增加跨界影响评价内容,从技术层面为环评会商的必要性和会商重点提供依据。

三是建立建设项目环评会商机制。重大项目建设容易引发跨区域矛盾,亟须加快弥补这一层次环评会商制度的缺失。尽快出台专门针对建设项目环评会商的指导性文件和实施细则,对会商条件、范围、形式、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近年来区域产业发展特点,明确需要会商的行业类别,必要时可制定名录。重点加强钢铁、火电、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会商,对于大气影响不明显的项目则不必会商。此外,要重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通道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评会商。

四是采取多样化的环评会商形式。无论是哪个层次的会商,均应由双方或多方主管部门共同商定。在环评的早期阶段或问题比较简单时,可通过函件往来进行会商。对于社会关注度高、争议大的项目,可专门召开听证会或论证会,会议由各方生态环境部门共同主持,邀请各方专家、政府部门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此外,还可通过环评文件审查会、评审会或专题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会商。对于通过会议形式开展的会商,最后应将会商意见写入会议纪要。

五是建立多方参与的工作程序,以提高会商质量,推进成果落实。评价单位从技术层面分析会商的必要性并提出会商重点;评估机构应根据环评文件结论并结合自己的判断向审批部门提出是否需要开展会商的建议;环评文件审批部门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价单位的意见最终决定是否开展环评会商。如果确需环评会商,则应发挥组织作用,及时告知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定的程序和形式实施。

六是建立争议仲裁和监督机制。如果双方或多方经会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进行争议仲裁。对此,可考虑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来仲裁,也可由上一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直接审批有争议的环评文件。对于会商成果的落实,也应建立后期监督机制。可以对所涉项目进行多方联合执法,敦促其落实会商成果,也可以将省(直辖市)交界区域作为环保督查重点区域,将所涉项目作为督查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会商成果跟踪评价,加强交界区域环境信息共享,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关注“十四五”规划

### 推动高质量发展

# 2021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 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 16张

为配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2021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2021年宣教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 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涉及减污降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低碳生活、企业责任等 16 个方面。每套 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发邮件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邮箱 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中国环境报社 1108 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 宣传海报订单

订阅单位	经办人
税号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另附开票信息)
详细地址	邮编
共 套 (每套 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将订单、汇款底单发至邮箱 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详细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